

合同编号: JN-YZ-2022020

怡心湖 C 区片区综合开发 项目节能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

委托方（甲方）：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怡心湖 C 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节能报告、节能验收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剑南大道、西至华府大道、北至双兴大道、南至正公路，总规划占地面积 4356 亩。

本项目预估静态总投资约 45.20 亿元，其中工程费 35.10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06 亿元，预备费 4.04 亿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怡心湖 C 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的咨询服务工作，按相关规定提交本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备案或取得批复。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分次进行委托，每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甲方出具的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方式：

3.1 服务要求：

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编制本项目的节能报告，配合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备案或取得批复。

3.2 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项目需要每次以甲方确认的工作任务单形式（见合同附件一）发送乙方，工作任务单中列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的基
础资料，以及乙方完成本次工作的具体要求，乙方按工作任务单要求完成具体工
作后，甲方对此项工作出具工作完成确认单（见合同附件二），费用按次支付，
工作任务单和工作完成确认单作为付款依据，无工作任务单及工作完成确认单的
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技术服务标准：乙方编制服务范围内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验收报告，并
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备案或取得批复。

4、本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编制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由甲方单独享
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时
终结。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

5.1.1 技术服务费：本合同为不含税包干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18867.92元（大
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
人民币 31132.08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如遇到国家
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照税率变化调整增值税。

5.1.2 本项目包含多个子项，单次技术服务费用=单次任务所占权重*合同总

价。单次任务所占权重为单次任务包含子项的权重之和（各子项所占权重详见合同附件三）。

5.1.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报告编制费、技术审查费、专家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技术服务费中，不再另外向甲方计取。

5.2 支付方式

5.2.1 实施阶段：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工作任务单，提交节能报告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备案或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次技术服务费的 70%。

5.2.2 验收阶段：项目主体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验收条件后进行节能验收，提交节能验收报告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备案或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次技术服务费的 30%。

5.2.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票据支付等，若使用票据支付，乙方收到票据在银行贴现所产生的利息成本，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在乙方支付贴现成本且经过发包人核实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发包人支付贴现利息前应当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额度的发票。

5.2.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到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照税率变化随时调整）和支付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情形，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收到当月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和支付申请后于下月 15 号（节假日顺延）之前完成付款。

5.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 5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甲方。

①履约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河音乐花园支行

账号：440293910910012203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②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甲方只接受国有四大银行或国内 A 股上市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确定之日。

5.4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工作；

(2) 对乙方的现场工作进行配合；

(3) 对乙方的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负责相关资料的完善整理和补充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

(2) 负责对编制的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3) 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本工程的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以及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资料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4) 向甲方提供经完成备案或取得批复的节能报告、节能验收各4份（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5)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或经费不及时或设计方案改动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甲方应承担拖延所造成的各项责任和损失。

(6) 如乙方提供的报告没有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应负责进行完善与修改，直至报告通过审查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政府政策性收费除外）由乙方负责。

(7) 其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项目取消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单次技术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本单次技术服务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 壹拾 份,其中甲方 捌 份,乙方 贰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为止。

第十条 其它

因非双方责任的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作任务单

附件二:工作完成确认单

附件三:各子项目权重表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顾灏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2年10月12日



乙方：亿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钟明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电 话：028-87677383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任务单

工作任务单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收确认）			
项目名称			
本次工作内容			

一、甲方提交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二、工作完成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工作成果		
完成时间		

附件二:工作完成确认单

工作完成确认单

项目名称	
本次工作内容	
提交成果	
完成时间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日期:

9817-1-1
2014/11/11

附件三：各子项目权重表

各子项目权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权重
1	小学 A33	3.26%
2	九年一贯制学校 A33	10.13%
3	医院 A5	29.78%
4	派出所 A1	0.70%
5	道路 CR1 北区	4.63%
6	道路 CR1 南区	2.70%
7	道路 CR2	0.36%
8	道路 CR3	0.44%
9	道路 CR4	0.36%
10	道路 CR5	4.23%
11	道路 CR6	0.55%
12	道路 CR7	0.38%
13	道路 CR8	3.93%
14	道路 CR9	0.44%
15	道路 CR10	0.32%
16	道路 CR11	0.29%
17	道路 CR12	1.33%
18	道路 CR13	0.91%
19	道路 CR14	1.41%
20	道路 CR15	1.83%
21	公园绿地 G1	22.48%
22	防护绿地 G2	4.96%
23	幼儿园 R22-1	1.65%
24	幼儿园 R22-2	1.34%
25	幼儿园 R22-3	1.59%
总计		100%

注：1.本表中各子项为需进行节能咨询服务的子项；2.若片区内相关建设内容或需进行节能咨询服务的子项有调整，则本表将根据最新情况进行调整，各子项具体权重=各子项投资额/各子项投资额总和。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怡心湖 C 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合作项目的廉洁建设，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企业利益和员工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成都兴城集团纪检监察室。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 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或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一经查实, 处以相应金额 5 倍罚款,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份数、有效期与主体协议一致。

甲方: 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签字或盖
章)

签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5101160127736